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0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宥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可佐，堪信為真，是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此外，本院考量本案定刑之各罪案件情節單純，且宣告刑均
02 為非鉅額之罰金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是於無損於受
03 刑人程序保障之前提下，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儘速行使，顯
04 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
05 併予指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7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鄭蕉杏